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第 1 季富櫃 200 指數化商品獎勵活動辦法

壹、 活動目的

為持續推廣櫃買富櫃 200 指數（價格指數代號：IX0118，報酬指數代號：IR0118），提高投資人對富櫃 200 指數相關商品之關注度，爰舉辦本獎勵活動。

貳、 參加對象：

一、參與櫃買富櫃 200 指數化商品交易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

二、參加本活動之投資人需先至本中心活動網頁登錄基本資料。

參、 活動期間：

自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止，為期 3 個月。

肆、 獎勵方式：

一、每日前 70 名參與富櫃 200 指數型權證交易之投資人，每名可獲得「7-ELEVEN 虛擬商品卡」（新台幣 50 元）一份，每一投資人每交易日限得一份。

二、每日前 50 名參與富櫃 200 指數 ETN 交易之投資人，每名可獲得「7-ELEVEN 虛擬商品卡」（新台幣 50 元）一份，每一投資人每交易日限得一份。

三、前開指數型權證與 ETN 之獎項同一投資人得重複得獎。

伍、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與領獎方式：

一、活動期間每一交易日之得獎名單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二、得獎名單公告後 2 週內，直接以簡訊發送得獎序號至得獎者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如得獎者未收到簡訊，請於次一營業日電洽本活動專線：(02)2366-6011 詢問。

陸、 注意事項：

一、活動辦法及得獎名單依本中心網站公布為準。

二、本活動參加者請自行確認所登錄之資料均為正確，如因資料不正確致本中心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得獎者之獎品「7-ELEVEN 虛擬商品卡」將以簡訊方式發送得獎序號，請參加者務必留存活動期間有效之中華民國境內手機號碼，手機號碼一旦登錄於本中心網站後即無法更改。得獎序號一經發送，視同領獎，各得獎者可至全省 7-ELEVEN 便利超商兌換使用，並至結帳櫃台出示該虛擬商品卡折抵消費。

三、本活動參加者同意於中獎後，本中心得將得獎者去識別化之部分手機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發送獎品者，一律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獎品不予頒發且不予遞補。

四、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五、凡參加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各項規定，本辦法內容若有任何異動，將於活動網站公告並於即日生效，不另行通知。

六、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或獎金價值超過 1 千元以上者，本中心將填發扣（免）繳憑單與得獎人，凡得獎者不同意配合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得獎資格，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若得獎者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稅務相關手續，否則本中心將保留給獎權利。

柒、 附則

本中心得保留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